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解锁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7、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合理进行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良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一致。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并增资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80%股权，增资并收购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5%股权，收购浙江江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交易事项，公司所有的资产购买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对购买行为构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的法定程序、评估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符合法定程序，

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定价公允，无内幕交易，也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时，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及苏启云先生均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两地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